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書面資料

會議時間：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10 分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1 樓會議室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1	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2	修訂本校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提請 討論。【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3	水產養殖系 104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擬聘業界專家蔡坤祐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4	修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 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5	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6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修正案(原始成績冊如附件)，請 討論。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7	本院各系修訂 101-104 級課程規劃表案，提請 討論。【照案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8	本院航管系擬聘 104-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兼任老師(雍景鵬)案，提請 討論。【照案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9	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勵要點」，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10	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獎補助辦法」，請 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11	餐旅系 104-1 遴聘業界教師協同教學乙案，提請 討論。【照案通過】	觀休院
12	為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13	為研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修部轉系及轉日間部辦法」_(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14	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15	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提請 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16	修訂本校選課須知，提請 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17	修訂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18	為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臨時 動議	校外實習是否可以不受十人限制，提請 討論。 【下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食科系陳主任名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10 分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1 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好：感謝各位委員來參加這個會議，今天有很多的議題，現在就開始進行會議流程。

二、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工作報告：

- 一、寄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成績單。
- 二、頒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優異（每班前 3 名）獎狀及獎學金。
- 三、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休、退、復學、保留入學等事宜。
- 四、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資料建檔及製發新生學生證。
- 五、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暨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抵免結果學生可由教務行政系統查詢。
- 六、填報內政部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暨 103 學年度畢業生教育程度資料。
- 七、填報教育部 104 學年度公私立計專校院一覽表及統計處報表。
- 八、統計 104 學年度日夜間部各學制新生錄取率、新生生源區域分佈表、新生入學前畢業學校前 10 名排序表、聯招會策進會 104 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表、104 學年度班級數及聯登分發錄取成績一覽表（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七）。
- 九、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人數：轉入 39 位學生，轉出 35 位學生（詳如附件八至九）。
- 十、100 級延修生人數及延修原因統計表詳如附件十。
- 十一、有關同一科目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成績輸入方式調查表，請各

系依本組通報時間 10 月 6 日前將成績輸入方式擲交回本組，俟本組依各系選擇成績輸入方式設定後，請選擇分配學生方式之各科授課教師務必於 10 月 30 日前於成績系統選擇學生。

十二、辦理教育部 105 學年度總量作業及招生名額分配事宜，依規定於 8 月 20 日前完成報部。

十三、10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繁星、技優、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簡章填報事宜，請各系依通報日期繳交（10 月 21 日繳交招生名額及招生類別之分配表；10 月 27 日前繳交各系評分標準資料），俾利依聯招會規定時程完成招生名額、招生資料審查標準及特色填報。

十四、104 學年度日四技永齡基金入學優異獎學金計有 6 位大陸學生提出申請。

十五、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本次考試招收日間部碩士班一般生 22 名及在職生 3 名，網路報名自 104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11 日止，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十六、辦理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本次計有物流系 2 名、養殖系 2 名、觀休系 7 名、電機系 5 名、食科系 3 名等共計 19 名經各系所審查核定為預研究生。另服管所碩一甲林 O 璋、食科系碩一甲沈 O 亭、林 O 如等 3 人，因修習該學程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畢業。

十七、辦理 104 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作業。

十八、辦理 103 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第 1 次畢業學分審查作業。

十九、辦理本校 104 學年度「校務資訊（學雜費）公開專區」網頁資料更新作業。

104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一覽表

附件一

項次	系組名稱	104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不含招收高中生名額)		104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分配 (不含招生高中生名額)								外加名額招生管道														班級學生總數						
		高中生申請入學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其他內含名額招生管道		註冊名額合計	實際註冊率	技優甄審		繁星甄選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聯合登記分發				甄選入學					僑生	陸生	外國生	註冊名額合計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一般生		一般生名額		運動優良甄試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原住民		僑生		原住民							離島生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1	電機工程系	48	5	0	19	12	29	23	-	-	35	72.92	5	5	2	0	-	1	0	1	0	1	1	3	3				9	44		
2	電信工程系	48	5	1	19	15	29	29	-	-	44	91.67	5	4	2	2	2	0	1	0	1	1	1	1	3	3			11	56		
3	資訊工程系	48	5	1	19	12	29	26	-	-	38	79.17	7	5	2	1	-	1	0	1	0	1	1	3	2		1	1	11	50		
4	食品科學系	50	5	1	20	15	30	31	-	-	46	92.00	5	4	2	1	-	1	0	1	0	1	0	5	4				9	56		
5	水產養殖系	50	5	3	20	10	30	29	-	-	39	78.00	3	1	3	2	-	1	1	1	0	1	0	7	3				7	49		
6	觀光休閒系	100	9	1	40	31	60	43	-	-	74	74.00	10	9	5	2	-	2	0	2	0	2	0	5	5	2			18	93		
7	餐旅管理系	50	4	0	20	14	30	24	-	-	38	76.00	5	4	6	3	-	1	1	1	0	1	0	4	4	4		2	18	56		
8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50	5	0	20	15	24	21	6	2	38	76.00	5	3	2	0	-	1	0	1	0	1	0	3	3				6	44		
9	航運管理系	48	5	1	19	17	29	28	-	-	45	93.75	5	4	2	1	-	1	0	1	0	1	0	2	1	5	1		12	58		
10	資訊管理系	48	5	0	19	14	29	31	-	-	45	93.75	5	4	2	0	-	1	0	1	0	1	0	2	2	1			7	52		
1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8	4	3	19	13	29	25	-	-	38	79.17	5	4	2	0	-	1	0	1	0	1	1	3	2	1	2		10	51		
12	應用外語系	48	4	0	19	12	29	25	-	-	37	77.08	4	3	2	1	-	1	1	1	0	1	0	3	3		2		10	47		
合計		636	61	11	253	180	377	335	6	2	517	81.29	64	50	32	13	2	0	13	3	13	1	13	4	43	35	13	6	3	128	656	

*聯登一般生報到名額含甄選入學回流名額。

*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內含名額):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生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依據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標準計算/實際人數計算以10月15日為基準)。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新生註冊率

所別/學年度	101			102			103			104		
	核定	註冊	註冊率	核定	註冊	註冊率	核定	註冊	註冊率	核定	註冊	註冊率
	名額	人數	%	名額	人數	%	名額	人數	%	名額	人數	%
物管系碩士班	10	9	90	10	10	100	10	7	70	10	7	70
養殖系碩士班	10	4	40	10	6	60	10	8	80	10	7	70
觀休系碩士班	10	10	100	10	10	100	10	9	90	10	10	100
食科系碩士班	10	10	100	10	8	80	10	6	60	10	9	90
電機系碩士班	10	8	80	10	10	100	10	8	80	10	6	60
物管系碩士在職專班	13	13	100	13	13	100	15	12	80	15	13	87
觀休系碩士在職專班	10	10	100	10	8	80	10	10	100	10	10	100
新生總人數及註冊率	73	64	87.67	73	65	89.04	75	60	80	75	62	8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4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新生註冊率

入學管道	應屆高中生		一般生		註冊 總人數	註冊率 %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資訊管理系	4	4	42	42	46	100
觀光休閒系	5	5	45	45	50	100
合計	9	9	87	96	96	100

102-104學年度各縣市新生來源分析統計一覽表

區域	學年度	102				103				104			
		新生人數			各縣市 比率	新生人數			各縣市 比率	新生人數			各縣市 比率
		男	女	人數 小計		男	女	人數 小計		男	女	人數 小計	
北部	臺北市	31	8	39	6.06	28	8	36	5.70	16	6	22	3.48%
	基隆市	8	3	11	1.71	8	4	12	1.90	6	6	12	1.90%
	新北市	53	33	86	13.35	55	21	76	12.03	51	20	71	11.22%
	新竹市	2	3	5	0.78	5	0	5	0.79	0	3	3	0.47%
	新竹縣	4	8	12	1.86	6	12	18	2.85	11	11	22	3.48%
	桃園縣	43	40	83	12.89	44	33	77	12.18	49	33	82	12.95%
	苗栗縣	5	3	8	1.24	9	8	17	2.69	5	8	13	2.05%
	小計	146	98	244	37.89	155	86	241	38.13	138	87	225	35.55%
中部	臺中市	46	44	90	13.98	49	46	95	15.03	49	48	97	15.32%
	彰化縣	21	6	27	4.19	23	13	36	5.70	23	17	40	6.32%
	南投縣	5	4	9	1.40	5	5	10	1.58	6	8	14	2.21%
	嘉義市	6	5	11	1.71	9	5	14	2.22	11	4	15	2.37%
	嘉義縣	20	13	33	5.12	8	8	16	2.53	10	5	15	2.37%
	雲林縣	11	13	24	3.73	20	5	25	3.96	21	6	27	4.27%
	小計	109	85	194	30.13	114	82	196	31.01	120	88	208	32.86%
南部	臺南市	36	27	63	9.78	29	27	56	8.86	33	22	55	8.69%
	高雄市	31	26	57	8.85	37	30	67	10.60	35	22	57	9.00%
	屏東縣	5	5	10	1.55	7	2	9	1.42	5	6	11	1.74%
	小計	72	58	130	20.18	73	59	132	20.89	73	50	123	19.43%
東部	臺東縣	2	2	4	0.62	1	0	1	0.16	1	1	2	0.32%
	花蓮縣	1	2	3	0.47	6	2	8	1.27	3	3	6	0.95%
	宜蘭縣	9	6	15	2.33	9	5	14	2.22	13	4	17	2.69%
	小計	12	10	22	3.42	16	7	23	3.64	17	8	25	3.96%
外島	澎湖縣	23	29	52	8.07	21	17	38	6.01	18	33	51	5.06%
	金門縣	1	0	1	0.16	2	0	2	0.32	-	-	-	-
	連江縣	0	2	2	0.31			0	0.00	1	0	1	0.16%
	小計	24	31	55	8.54	23	17	40	6.33	19	33	52	5.22%
	總計	363	282	645		381	251	632		367	266	633	

*本表不包含外籍生。

104學年度新生入學前畢業學校前10名高中職學校排序

學校	外語系	物管系	航管系	觀休系	資工系	資管系	運動系	電信系	電機系	食科系	養殖系	餐旅系	學生數 合計	排序
澎湖縣國立澎湖海事 高職	3	1	2	2	4	1	1	3	3	4	4		28	1
台中市私立嶺東高中	3	3	5	3	4	1	3	2				2	26	2
澎湖縣國立馬公高中	2	2	1	6		3	3					4	21	3
桃園縣私立新興高中	4	2	3	4		2		1			1	1	18	4
台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1		1				6					6	14	5
基隆市國立基隆海事		1								1	8	3	13	6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中	1	1		1	1	6	1	1					12	7
宜蘭縣國立蘇澳海事		1								1	8	1	11	8
高雄縣國立鳳山商工	1	1		5		1	3						11	8
高雄市市立海青工商				5	1	1	2	1					10	10
雲林縣國立西螺農工	2				1			1		4	1	1	10	10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中	2	1	3	2			2						10	10
高雄市市立中正高工					1			4	4				9	13
彰化縣國立員林農工				1						8			9	13
台北市市立內湖高工	1				2			2	3		1		9	13
苗栗縣國立苗栗農工									2	6			8	16
桃園縣私立洽平高中	1			4	1	1					1		8	16
桃園縣國立桃園農工								2	1		5		8	16
彰化縣國立彰化高商		1	3	2		1						1	8	16
台南市國立台南海事						1				1	6		8	16
台南縣國立台南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1						5		2	8	16

104學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外加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調查表-策進會

項次	系組名稱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技優入學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大學校院海外學生聯合招生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類別		原住民		離島生		招生類別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僑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甄審入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1	資訊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1	3	2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電子	7	5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	1				1	1	
2	電機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	1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電機	5	5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	3																											
3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1	3	2	商業與管理群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商業	5	4	商業與管理群	2	0			1	2		
4	餐旅管理系	食品群					餐旅群	1	0	1	1	1	0	1	0	1	0	1	0	1	0	餐旅	5	4	商業與管理群								
		餐旅群	1	0	4	4	商業與管理群																										
5	觀光休閒系	農業群					餐旅群															餐旅	6	4	商業與管理群	5	2						
		餐旅群			3	3	商業與管理群	2	0	2	0	2	0	2	0	2	0	2	0	2	0	商業	4	5				2					
6	資訊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0	2	2	商業與管理群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商業	5	4	商業與管理群	2	0			1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7	水產養殖系	農業群					水產群	1	0	1	1	1	0	1	0	1	0	1	0	1	0	水產養殖	3	1	水產群	3	2						
		水產群	1	0	7	3	農業群																										
8	電信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0	1	0	1	1	1	0	1	0	1	0	1	0	電子	5	4	電機與電子群	2	2	2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1	3	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9	應用外語系	外語群英語類					商業與管理群	1	0	1	1	1	0	1	0	1	0	1	0	1	0	商業	4	3	外語群	2	1				2		
		商業與管理群	1	0	2	2	家政群幼保類																										
1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餐旅群			1	1	外語群英語類															商業	5	3	餐旅群	2	0						
		商業與管理群	1	0	2	2	餐旅群																										
11	航運管理系	餐旅群					商業與管理群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商業與管理群	1	0	2	1	外語群英語類															商業	5	4	海事群	2	1			5	1		
12	食品科學系	化工群					餐旅群															食品	5	4	食品群	2	1						
		食品群	1	0	5	4	餐旅群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合 計		農業群					農業群																										
			13	4	43	35		13	0	13	3	13	1	13	0	13	0	13	0	13	0	--	64	50	--	32	13	2	0	13	6	3	

* 104學年度招生外加人數實際註冊人數總計128人。

104學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核定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調查表-策進會

項次	系組名稱	核定招生名額入學管道(不含招收高中生名額)										招收高中生名額入學管道				總註冊率 J= (F+I1)/(A +H1)	註冊 缺額數 K= (A+H1)- (F+I1)	
		核定 名額 A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運動成績 優良學生 甄試分發		註冊人 數加總 F	核定名 額 G= H1+H 2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 生					
			招生類別	一般生 招生名 額	註冊 人數	招生類別	一般生招 生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可回流 名額 H1	註冊 人數 I1	不可回流 名額 H2			註冊 人數 I2
1	資訊工程系	48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9	12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29	26			38	5	0		5	1	79.17%	10
2	電機工程系	48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19	12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29	23			35	5	0		5	0	72.92%	13
3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8	商業與管理 群	19	13	商業與管理 群	29	25			38	4	0		4	3	79.17%	10
4	餐旅管理系	50	食品群	3	3	餐旅群	22	16			38	4	0		4	0	76.00%	12
			餐旅群	14	9	商業與管理 群	4	4										
			商業與管理 群	3	2	食品群	4	4										
5	觀光休閒系	100	農業群	3	1	餐旅群	20	6			74	9	0		9	1	74.00%	26
			餐旅群	10	6	商業與管理 群	37	34										
			商業與管理 群	27	24	農業群	3	3										
6	資訊管理系	48	商業與管理 群	14	10	商業與管理 群	20	22			45	5	0		5	0	93.75%	3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5	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9	9										
7	水產養殖系	50	農業群	5	2	水產群	20	18			39	5	0		5	3	78.00%	11
			水產群	15	8	農業群	5	8										
						海事群	5	3										
8	電信工程系	48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6	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9	22			44	5	0		5	1	91.67%	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3	1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10	7										
9	應用外語系	48	外語群英語 類	4	1	商業與管理 群	16	15			37	4	0		4	0	77.08%	11
			商業與管理 群	15	11	家政群幼保 類	3	2										
						外語群英語 類	10	8										
1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50	商業與管理 群	8	5	餐旅群	10	8	6	2	38	5	0		5	0	76.00%	12
			餐旅群	10	10	商業與管理 群	14	13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2	0													
11	航運管理系	48	商業與管理 群	19	17	外語群英語 類	8	8			45	5	0		5	1	93.75%	3
						商業與管理 群	21	20										
12	食品科學系	50	化工群	2	1	餐旅群	4	4			46	5	0		5	1	92.00%	4
			食品群	16	13	食品群	22	24										
			農業群	2	1	農業群	4	3										
合 計		636	--	253	180	--	377	335	6	2	517	61	0	0	61	11	81.29%	119

104學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核定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調查表-策進會

項次	系組名稱	核定招生名額入學管道(不含招收高中生名額)									招收高中生名額入學管道				總註冊率 J= (F+I1)/(A +H1)	註冊 缺額數 K= (A+H1)- (F+I1)		
		核定 名額 A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運動成績 優良學生 甄試分發		註冊人 數加總 F	核定名 額 G= H1+H 2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 生					
			招生類別	一般生 招生名 額	註冊 人數	招生類別	一般生招 生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可回流 名額 H1	註冊 人數 I1			不可回流 名額 H2	註冊 人數 I2
1	資訊工程系	48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9	12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29	26			38	5	0		5	1	79.17%	10
2	電機工程系	48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19	12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29	23			35	5	0		5	0	72.92%	13
3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8	商業與管理 群	19	13	商業與管理 群	29	25			38	4	0		4	3	79.17%	10
4	餐旅管理系	50	食品群	3	3	餐旅群	22	16			38	4	0		4	0	76.00%	12
			餐旅群	14	9	商業與管理 群	4	4										
			商業與管理 群	3	2	食品群	4	4										
5	觀光休閒系	100	農業群	3	1	餐旅群	20	6			74	9	0		9	1	74.00%	26
			餐旅群	10	6	商業與管理 群	37	34										
			商業與管理 群	27	24	農業群	3	3										
6	資訊管理系	48	商業與管理 群	14	10	商業與管理 群	20	22			45	5	0		5	0	93.75%	3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5	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9	9										
7	水產養殖系	50	農業群	5	2	水產群	20	18			39	5	0		5	3	78.00%	11
			水產群	15	8	農業群	5	8										
						海事群	5	3										
8	電信工程系	48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6	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9	22			44	5	0		5	1	91.67%	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3	1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10	7										
9	應用外語系	48	外語群英語 類	4	1	商業與管理 群	16	15			37	4	0		4	0	77.08%	11
			商業與管理 群	15	11	家政群幼保 類	3	2										
						外語群英語 類	10	8										
1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50	商業與管理 群	8	5	餐旅群	10	8	6	2	38	5	0		5	0	76.00%	12
			餐旅群	10	10	商業與管理 群	14	13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2	0													
11	航運管理系	48	商業與管理 群	19	17	外語群英語 類	8	8			45	5	0		5	1	93.75%	3
						商業與管理 群	21	20										
12	食品科學系	50	化工群	2	1	餐旅群	4	4			46	5	0		5	1	92.00%	4
			食品群	16	13	食品群	22	24										
			農業群	2	1	農業群	4	3										
合 計		636	--	253	180	--	377	335	6	2	517	61	0	0	61	11	81.29%	119

招生策略：

一、檢討招生管道的問題：

- (1) 統計 104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報到註冊率、新生入學前就讀學校及新生生源區域分佈表，並提供各系作為重點學校宣傳及次學年度各入學管道種類（105 學年度增加運動单招管道及產攜專班）、招生類別和名額調整暨系所更改名稱之參考。
- (2) 甄選比率增加，提高全校甄選面試率(6 系以上，可調整至 50%)。
- (3) 105 學年度高中生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教育部核定為 58 名，名額分配以重點科系作為調整之考量，以增加學生就讀意願，並提升註冊率。
- (4) 請各系開會檢討招生問題及建議，以提供教務處分析及訂定策略。

二、招生方式：

- (1) 寄發本校簡介至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增加學校曝光度。
- (2) 招生博覽會：由教務處進行，以提高學校能見度，一年約 50 場次。
- (3) 進班宣導：由各系提供主力學校及要求，教務處統整安排進班招生宣導事宜，但以各系進行進班宣導為主。
- (4) 鼓勵各系與國內高中職學校策略聯盟，並配合教育部產攜專班之申請，以拓展國內生生源。
- (5) 研究所：鼓勵在校生身請五年一貫，並提供入學獎學金。

三、海外招生：

- (1) 國外招生宣導以澳門、香港、馬來西亞及大陸為重點宣傳學校，預計參加 5 場次國外高等教育博覽會，以增加外籍生和僑生生源。
- (2) 配合教育部計畫，協助各系專案申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大陸二技生，以多元化招生方式，拓展外籍生生源。
- (3) 海外宣傳著重於提高本校國際能見度及締結姊妹校，並透過雙聯學制機制增加外籍生生源。

四、入學獎學金：

- (1) 持續提供永齡基金入學優異獎學金。
- (2) 提供四技入學新生入學優異獎學金，甄選及聯登入學錄取學生，符合學校規定標準，每系 2 名可減免當學年度住宿費。

附件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人數統計表

一、全校轉學人數

	104 學年第一學期		
	日間部	進修部	合計
轉入	32	7	39
轉出	33	2	35

二、各系人數統計

系科	轉出	轉入	差異	學制
養殖系	1	8	7	日四技
航管系	3	0	-3	日四技
電信系	0	1	1	日四技
資管系	1	0	-1	日四技
資管系(進修部)	2	3	1	進四技
資工系	1	1	0	日四技
餐旅系	0	0	0	日四技
應外系	11	5	-6	日四技
食科系	3	4	1	日四技
海運系	1	10	9	日四技
電機系	6	0	-6	日四技
物管系	3	0	-3	日四技
觀休系	3	3	0	日四技
觀休系(進修部)	0	4	4	進四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名額統計表

學制	類別	招生系組	部別	核定名額	退伍外加名額	錄取			註冊					
						核定	退伍	原住民	核定		退伍			
									男	女	男	女		
四技二年級	工業類	電機工程系	日間											
		資訊工程系	日間											
		電信工程系	日間											
	人文及商業類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											
		資訊管理系	日間											
		餐旅管理系	日間											
		航運管理系	日間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日間	10	1	10			4	1				
		應用外語系	日間	4	1	4			1					
		觀光休閒系	日間	3	1	3				2				
	醫護及農業類	食品科學系	日間	4	1	4				2				
		水產養殖系	日間	8	1	8			3	2				
	人文及商業類	資訊管理系	進修	2	1	2			1					
		觀光休閒系	進修	4	1	4			1	2				
合 計				35	7	35			10	9				
四技三年級	資訊工程系	日間	2	1	1			1						
	應用外語系	日間	12	1	1				1					
	電機工程系	日間												
	電信工程系	日間	3	1	1			1						
	資訊管理系	日間												
	食品科學系	日間	2	1	0									
	水產養殖系	日間	4	1	0									
	餐旅管理系	日間												
	航運管理系	日間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	2	1	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日間	7	1	0									
	觀光休閒系	日間	7	1	0									
	觀光休閒系	進修	4	1	0									
	資訊管理系	進修	3	1	1			1						
合 計				46	8	4			3	1				

二年級核定 35 人、錄取 35 人，三年級核定 46、錄取 4 人

日間部/進修部四技100級畢業生延修人數及原因統計表

學制	單位	延修生人數	延修生入學管道					延修原因(人次)			
			申請入學	繁星	技優	甄選	聯登	轉學考	學分不足	英檢未通過	證照門檻未通過
日 四 技	水產養殖系	11				2	3	6	11	1	0
	電機工程系	2				2			2	1	0
	電信工程系	2				1		1	2	2	1
	食品科學系	5	1				3	1	5	1	0
	資訊工程系	4	1		1		2		3	0	2
	航運管理系	2					1	1	2	1	0
	資訊管理系	10				8	2		5	0	10
	應用外語系	5				1	1	3	5	0	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	1					1	2	0	0
	觀光休閒系	11		1	1	3	6		9	5	7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0				5	5		7	3	10
	餐旅管理系	2					2		2	0	0
	合計	66	3	1	2	22	25	13	55	14	30
進 四 技	資訊管理系	2	2						2	-	-
	觀光休閒系	3	1					2	3	-	-
	合計	5	3					2	5	0	0

*日四技100級訂有證照畢業門檻科系：資工系、資管系、應外系、運動系、觀休系、電信系、餐旅系。(訂有補救課程資工系、應外系；補救方案海運系)

課務組工作報告：

- 一、於 104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7 日，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2~4 年級學生初選選課作業。
- 二、104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初選選課於 10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安排電腦教室分批辦理，由課務組及各系所助理、學長輔導新生選課。
- 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網路選課於 104 年 9 月 14 日至 104 年 9 月 21 日中午 12 時止辦理，並自 9 月 2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受理學生專簽加退選申請。部份系因課規異動造成學生無法線上選課個別人工加選方式，影響行政作業，建議爾後由系統一專簽加選。
- 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上傳至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提供各夥伴學校學生查詢及申請跨校選課，本校學生 6 人跨外校修課，外校學生 3 人至本校修課。
- 五、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理日間部四技延修生人工加選選課計 62 人。
- 六、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核對單於 104 年 9 月 25 日發送學生核對。
- 七、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課程相關資料。
- 八、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已上傳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有需要相關課程資料者，可逕行上「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站」查詢。
- 九、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 十、本學期於開學後課程異動情形較多，建議各系改善，以免影響學生選課。
- 十一、於 104.10.1 邀請南華大學李坤崇副校長專題演講：「推動就業力—通識課程教學品保經驗分享」。
- 十二、業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議，審查各院(中心)、系核心能力及訂定各級教學品保手冊。依會議決議請各院(中心)、系再檢視修正核心能力，各院應再檢核所屬系訂定之核心能力與院之對應是否適切。請各教學單位能於儘速完品保手冊製作並進行課程檢核，本處預定於 12 月 24 日上午召開品保委員會進行全校課程檢核，以期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各系碩士班之品保手冊亦請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執行並完成。
- 十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選課核對單於 104 年 9 月 25 日發送學生核對。

- 十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觀摩規劃表各學院於 10 月 15 日前提供資料及電子檔，本組已於 10 月 16 日彙辦完成通報各教師。
- 十五、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學生輔導，本學期開設國文科目，計有 8 位學生、英(外)文科目，計有 8 位學生，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呈報教育部。
- 十六、為編制 104 學年度課程手冊，於 11 月 24 日前送至本組彙編。
- 十七、本(104-1)學期期中考請各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1/9-11/13)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 十八、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冊請未繳交碩士班提供資料及電子檔以利辦理後續作業。
- 十九、敬請教師依照缺課代課補課辦法，如有短期請假，已自行補課為原則。

教學資源中心工作報告：

- 一、辦理本校104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
- 二、本校104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選拔，惠請各系所及中心踴躍推舉候選人。有關各單位候選人遴選表件資料，請於104年10月31日前擲送所屬學院辦理評審作業。
- 三、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數位學習課程製作」審查核定：陳名倫老師（數位教材，以下同）、李穗玲老師、王月秋老師、陳至柔老師、陳甦彰老師、唐嘉偉老師、白如玲老師、于錫亮老師、陳宏斌老師、胡俊傑老師、及林紀璿老師（磨課師課程教材）等通過補助。
- 四、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教師成長社群」審查核定：方祥權老師、白如玲老師、林寶安老師、邱采新老師、鄭玲玲老師、吳明典老師、吳文欽老師獲。
- 五、本校「104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經費執行率為34.30%（截至10月16日止），未達10月份經費執行率標準（85%），請各執行單位確實依各項考核指標、工作重點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掌控執行進度。
- 六、本校104年度夏日大學「海洋特色通識課程」，訂於104年7月13日至17日，以及7月20日至24日，分兩梯次開設「澎湖世界遺產」、「海洋運動與生態

體驗」共3門課，計有全國大專院校55位學生參與修課。感謝各授課教師及行政同仁於活動期間給予各項協助。

七、本中心訂於104年11月5日（四）上午10點10分至中午12點於實驗大樓會議室舉行「教師教學工作坊：磨課師課程發展與執行經驗分享」，惠請各單位通知所屬教師、教學助理踴躍出席與會。

八、本中心於104年9月16日辦理「新進教師成長營」、9月22日辦理「教學助理期初說明會」、9月23、24日辦理「教材製作工作坊」、10月7日辦理「教師暨教學助理教學研習會」，以及10月8日辦理「教師知能研習會」等活動，感謝全校師生踴躍參加，各場次活動圓滿順利。

九、研提本校「104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增延教學品質計畫」申請及補助款請領作業。

十、辦理「103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結案報告。

十一、辦理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數位學習課程製作」暨「教師成長社群」期末成果報告彙整。

十二、辦理104學年度第1學期課輔小老師課輔資料填報。

招生中心工作報告：

一、編印本校中文版招生簡介。

二、協助辦理105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前置作業事宜。

二、本（104-1）學期目前各高中職辦理升學博覽會場次如下列：

年度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博覽會	時間	地區	參加人員
104	104-1	1	桃園新生醫護專科-104學年度「升學博覽會」	1041107	國內	招生中心
104	103-2	2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104學年度-學博覽會	1041114	國內	招生中心
104	104-1	3	桃園縣私立永平工商學校-104學年度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1041126	國內	招生中心
104	104-1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104學年度應屆結業僑生升大學博覽會	1041202	國內 僑生	曾建璋主任 駱鴻亮同學 招生中心
104	104-1	5	嘉義宏仁女中-104大學博覽會	1041204	國內	招生中心
104	104-1	6	臺中農校-104學年度升學就業宣導博覽會	1041218	國內	招生中心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簡稱TA)，係指請領本校成績優良就學補助金及研究生助學金，協助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活動之各系(所)大學部二、四年級學生及研究生。</p>	<p>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簡稱TA)，係指請領本校研究生助學金，<u>並參與</u>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活動之<u>學生</u>。</p>	<p>刪除「成績優良就學補助金」部分及修正相關文字。</p>
<p>三、依據各系所教學活動需求之不同，本校教學助理概分為以下<u>三</u>類：</p> <p>(一)</p> <p>(二)</p> <p>(三) 課業輔導教學助理 參與課業輔導之課程教學實務學習，由相關單位依受輔學生需求規劃，其審核機制由開課或輔導單位訂定。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得遴聘資訊能力優異之教學助理，協助教師建置與維護部落格、編製數位教材、上傳教材至數位學習平台、設計並維護課程</p>	<p>三、依據各系所教學活動需求之不同，本校教學助理概分為以下<u>二</u>類：</p> <p>(一)</p> <p>(二)</p>	<p>刪除「(三) 課業輔導教學助理」類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網頁及其他教學輔助活動。</p> <p>六、教學助理培訓與研習</p> <p>(一) 凡同意擔任教學助理 (學習型) 之學生，該學期得修習選修零學分之教學輔導實務課程。完成修課時，由學習指導教師給予「通過」或「不通過」認定，學期成績由課程負責單位登錄成績系統。</p> <p>(二) ……。</p> <p>八、教學助理未盡教學輔導義務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適任者，授課教師得要求終止參與教學實務的學習，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並停止核撥助學獎勵；所遺缺額，請教師依程序另薦聘人選遞補之。教學助理於教學實務學習期間內，如認為有違反教學實務學習內容之情事，須立即向開課單位提出終止參與此學習課程之異議。</p>	<p>六、教學助理培訓與研習</p> <p>(一) 凡同意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該學期得修習選修零學分之教學輔導實務課程。完成修課時，由學習指導教師給予「通過」或「不通過」認定，學期成績由課程負責單位登錄成績系統。</p> <p>(二) ……。</p> <p>八、教學助理未盡教學輔導義務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適任者，授課教師得要求終止參與教學實務的學習，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並停止核撥助學獎勵；所遺缺額，請教師依程序另薦聘人選遞補之。教學助理於教學實務學習期間內，如認為有違反教學實務學習內容之情事，須立即向 <u>課程負責單位</u> 提出終止參與此學習課程之異議。</p>	<p>刪除「學習型」文字。</p> <p>將「開課單位」修正為「課程負責單位」。</p>
--	--	--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及培育具潛力學生教學、溝通、領導等實務能力，並提供學生經由擔任課堂教學助理接受授課教師指導，獲得實習教學實務之機會，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簡稱TA），係指請領本校研究生助學金，並參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活動之學生。
- 三. 依據各系所教學活動需求之不同，本校教學助理概分為以下二類：
 - （一）一般課程教學助理
參與一般教學課程之教學實務學習，在授課教師監督與指導下，協助教師準備及運用教學設備、蒐集及整理與教學相關的資料、帶領分組討論或補救教學、提供課業諮詢服務、批改作業、協助監考及點名、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教學活動記錄及其他教學輔助活動。
 - （二）實驗（實習）課程教學助理
參與實驗（實習）課程之教學實務學習，在授課教師監督與指導下，協助教師準備課程教材、預先實作課程實驗、帶領學生操作實驗或演算類實習課程、督導實驗室安全、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保管與維護實驗室貴重器材、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教學活動記錄及其他教學輔助活動。
- 四. 教學助理得參與一門課程教學之實務學習，由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自訂參與機制，惟修課學生不得為該參與課程學習之人員。
- 五. 為於課後個別協助或解答學生問題，每位教學助理需安排每週一小時的解惑時間，並將時間、地點予以公告。
- 六. 教學助理培訓與研習
 - （一）凡同意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該學期得修習選修零學分之教學輔導實務課程。完成修課時，由學習指導教師給予「通過」或「不通過」認定，學期成績由課程負責單位登錄成績系統。
 - （二）教學助理每學期至少參加二場，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或各院系（所）舉辦之教學相關之研習會或教學觀摩研討會，並定期與授課教師面談討論參與課程教學實務學習進度。
- 七. 教學助理考核與評鑑
 - （一）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制訂考核表供各系（所）參考，各系（所）得依其需要自行修訂。每學期於結束前一週由各系（所）及授課教師對所屬之教學助理進行考核。
 - （二）每學期初、末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或各系（所）辦理教學助理座談會，討論教學助理參與教學實務的學習活動情形，作為修正教學助理制度之參考依據。
- 八. 教學助理未盡教學輔導義務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適任者，授課教師得要求終止參與教學實務的學習，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並停止核撥助學獎勵；所遺缺額，請教師依程序另

薦聘人選遞補之。教學助理於教學實務學習期間內，如認為有違反教學實務學習內容之情事，須立即向課程負責單位提出終止參與此學習課程之異議。

九. 教學助理參與培訓研習課程出席率、輔導學生人數、是否按時繳交相關資料等，將作為次一學期遴選教學助理之參考。

十.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得辦理教學助理實地訪視、教學助理意見反應調查、相關資料檔案抽查等教學實務學習評量。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排課協調會會議提案決議各學院、系之專業開課時數總量管制及除外規定(如附件)，及其他有關開排課相關決議，各系均依該決議執行；另於 96 年 2 月 7 日課程規劃工作會報決議研究所開課學分上限，惟上述規範均未明定於相關辦法中。
- 二、 建議將已決議排課相關規範事項納入本辦法，以利各開排課作業之執行，並將該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開課及排課辦法」。

擬辦：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詳如提案 2 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開課及排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校排課業務順當，以利教師學術研究，提高教學效果，並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實際狀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使本校排課業務順當，以利教師學術研究，提高教學效果，並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實際狀況，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第四條 開、排課前，召開系或院課程會議，以酌配課有關事宜。 各系應依據課程規劃表所訂該學期課程開課，欲開設之選修課程，宜事先調查學生選讀意願，同一學制有兩班者應合班上課為原	第四條 排課前，召開課務會議，以酌商配課有關事宜。	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排課協調會議中主席報告：之前相關會議對各系畢業學分、教師超鐘點、課程學分數 時數之規

<p>則。</p> <p>開設課程總時數：</p> <p>一、大學部：每學期開課總時數各系單班 70 小時、雙班 130 小時、通識中心(日夜間課程合計，且不含英文、體育課程) 150 小時為限；上學期加退選後關課科目時數可併入下學期計算補足時數，全學年各系單班 140 小時、雙班 260 小時、通識中心 300 小時為限。但以下課程不計入開課總時數內：</p> <p>(一) 教育部或相關單位計畫補助課程鐘點所開設之課程。</p> <p>(二) 遠距教學課程。</p> <p>(三) 學校政策性增開之課程(非原規劃課程)。</p> <p>(四) 業界兼任老師，其鐘點費由各系經常門經費支付者，每一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p> <p>(五) 學院開課者(如院定選修課程、跨領域課程等)，每一學期以 4-6 小時為限。</p> <p>(六) 校外實習選修課程由學院開課者。</p> <p>二、碩士班：各系碩士班開課總時數全學年以 50 小時為限。</p>		<p>劃、排課等決議，期藉由本次會議討論達成共識並作成決議，技術面問題於本會議決議或需修法者則提相關會議修正辦法規定，作為日後遵循模式，類似會議將不再召開。</p> <p>2. 各院統整開設校外實習選修課不列入總時數計算，其相關規定已明訂於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中，本處不再重覆。</p> <p>3. 依據 96.2.7 日本校研究所課程規劃工作會報決議及觀休所 96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批示。</p>
<p>第五條 排課時，應依實際需要，每週按下列原則排定：</p> <p>一、……</p> <p>二、……</p> <p>……</p> <p>各系開設多位教師授課之「實務專題(或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課程，以系為單位於開課表註明是否列入排課跨四日認定，有例外者則依個別教師需求專簽。</p>	<p>第五條 排課時，應依實際需要，每週按下列原則排定：</p> <p>一、……</p> <p>二、……</p>	<p>新增 依據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開課及排課辦法

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一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四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新增第九、十條)

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四、五條)

第一條 為使本校排課業務順當，以利教師學術研究，提高教學效果，並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實際狀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現有課程時數以安排專任教師任教為原則。

第三條 專任教師依專長排滿授課時數後，若尚有多餘時數，再考慮聘請兼任教師任教。

第四條 開、排課前，召開系或院課程會議，以酌商配課有關事宜。

各系應依據課程規劃表所訂該學期課程開課，欲開設之選修課程，宜事先調查學生選讀意願，同一學制有兩班者應合班上課為原則。

開設課程總時數：

一、大學部：每學期開課總時數各系單班 70 小時、雙班 130 小時、通識中心(日夜間課程合計，且不含英文、體育課程) 150 小時為限；上學期加退選後關課科目時數可併入下學期計算補足時數，全學年各系單班 140 小時、雙班 260 小時、通識中心 300 小時為限。但以下課程不計入開課總時數內：

(一) 教育部或相關單位計畫補助課程鐘點所開設之課程。

(二) 遠距教學課程。

(三) 學校政策性增開之課程(非原規劃課程)。

(四) 業界兼任老師，其鐘點費由各系經常門經費支付者，每一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

(五) 學院開課者(如院定選修課程、跨領域課程等)，每一學期以 4-6 小時為限。

(六) 校外實習選修課程由學院開課者。

二、碩士班：各系碩士班開課總時數全學年以 50 小時為限。

第五條 排課時，應依實際需要，每週按下列原則排定：

一、專任教師至少排課跨四日(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少排課跨四日，未達原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在此限)，課表排定後，需先送教務處審核後排定。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排課三天且應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教務處審核。

擔任『校外實習(或產業實習)』課程或專案簽准之教師，得以實際授課之正課排課跨三日。

各系開設多位教師授課之「實務專題(或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課程，以系為單位於開課表註明是否列入排課跨四日認定，有例外者則依個別教師需求專簽。

三、兼任教師以實際授課時數斟酌排課。

四、實習(驗)課程應視專用教室之場地與設備數量，依實際教學進度需要分別排定。

五、兼職一級行政主管人員避免排星期四第 1~4 節，俾便參加行政會議。

六、實習實驗課程六小時者，以三小時為一單元，八小時者以四小時為一單元，同一實習實驗課程同一天不得排兩單元。

第六條 教師因教學特殊需要或因排課作業問題而未能依前述原則排課時，需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

第七條 教師配課時數表應分別於每學期結束前五週提出下學期配課時數表，以作為排課之參考。

第八條 教師配課時數表一經決定，即由課務組會同各系科、各教研會排課老師共同排定，排課順序為：

一、兼任教師。

二、多班同時上課之課程。

三、申請進修核可在案且於每學期排課前，提出特定時間排課。

四、實習、實驗課。

五、其餘課程。

為因應排課需要，先行排妥之科目，可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但以不妨礙第七條原則為宜。

第九條 各系開設課程如有限修人數且低於該班學生總人數者，應提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各院、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如有限修人數且低於 50 人者，應提院、中心會議審查通過。

第十條 日間部課程上課時段應安排於日間，惟聘請兼任教師授課者若因特殊情形需於夜間及假日上課，應經專案簽准，但每系以 4 小時為限，且其鐘點費依日間鐘點核發。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水產養殖系 104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擬聘業界專家蔡坤祐案，請討論。

說明：1. 經 104.10.1 院課程委員會議及院教評會議通過暨 104.10.7 校教評會議通過及 104.10.14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2. 業界專家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三附件)。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學品保及公版課綱(包含課程大綱)的實施，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另系所歸併，將所字刪除，以利後續作業執行。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附於后(如附件)。

擬辦：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通識教育中心暨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名(須為院或系、所課程委員會委員)、系(所)學生代表各	二、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通識教育中心暨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名(須為院或系、所課程委員會委員)、系(所)學生代表各	1. 目前系所歸併，刪除所(以下五、六同)。 2. 增加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p>一名、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或列席。</p> <p>五、本會於各院、系 (所) 及通識中心分設課程委員會，以研議各院、系 (所) 及通識中心課程相關議題、檢核教學品保相關作業及審核(院為複核所屬系)教師所授課程大綱(含公版課綱)之內容與系(中心)設定之教育目標是否相符。</p> <p>六、各院、系 (所) 及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由院、系 (所)、及通識中心暨學生代表組成，院、系 (所) 及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院、系 (所) 及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成員名單須於每學年度開學第一週，提報本會備查。</p>	<p>一名、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或列席。</p> <p>五、本會於各院、系 (所) 及通識中心分設課程委員會，以研議各院、系 (所) 及通識中心課程相關議題。</p> <p>六、各院、系 (所) 及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由院、系 (所)、及通識中心暨學生代表組成，院、系 (所) 及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院、系 (所) 課程委員會成員名單須於每學年度開學第一週，提報本會備查。</p>	<p>3. 配合教學品保及公版課綱(包含課程大綱)的實施，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特設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通

識教育中心暨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名(須為院或系(所)課程委員會委員)、系(所)學生代表各一名、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或列席。

三、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 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二) 各系專業必修、必選課程之審議。
- (三) 跨系學程課程之審議。
- (四)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四、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五、本會於各院、系(所)及通識中心分設課程委員會，以研議各院、系(所)及通識中心課程相關議題、檢核教學品保相關作業及審核(院為複核所屬系)教師所授課程大綱(含公版課綱)之內容與系(中心)設定之教育目標是否相符。

六、各院、系(所)及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由院、系(所)、及通識中心暨學生代表組成，院、系(所)及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院、系(所)及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成員名單須於每學年度開學第一週，提報本會備查。

七、本會各級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召集人，其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八、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本會決議事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本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訂定，該方案實施至 103 學年度止，於 103 年 1 月 13 日另頒「教育部服務學習推動方案」，故修正第一點依據之方案名稱。

擬辦：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	---	---	---	---	---	---	---	---	---	---

<p>一、依據「教育部服務學習推動方案」及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要點，為推動「課程」結合「社區服務」之服務學習，培養學生正確的服務價值觀與關懷社會的人生觀，從單純的理論知識提升到全人教育的發展，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要點，為推動「課程」結合「社區服務」之服務學習，培養學生正確的服務價值觀與關懷社會的人生觀，從單純的理論知識提升到全人教育的發展，特訂定本要點。</p>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0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八、第十點)

104年9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點)

104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點)

一、依據「教育部服務學習推動方案」及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要點，為推動「課程」結合「社區服務」之服務學習，培養學生正確的服務價值觀與關懷社會的人生觀，從單純的理論知識提升到全人教育的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目標：

- (一) 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服務技能、個人發展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
- (二) 加強師生之間的互動，使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夥伴，而非只是被動的知識接受者，讓學生在開放、積極與成長的環境中學習。
- (三) 提供社區及非營利組織或機構實質幫助與解決問題，帶給學生正向的成長經驗，促使學生持續投入社會關懷服務。

三、「服務學習」課程類型與課程安排：

- (一) 共同基礎課程：即「服務教育」課程，為全校性共同必修、零學分課程，成績以P/F(通過/不通過)登錄，不得免修(曾修畢他校服務教育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服務教育」成績合格方可畢業，因特殊情況，專案核可者不在此限。
「服務教育」課程實施方式及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務處訂定「服務教育施行辦法」暨「服務教育施行細則」辦理。
- (二)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學分課程，提升學生人文素養、社會關懷、文藝欣賞與土地情操等發展全人人格的面向，課程內容由教師自訂，應包括校內課堂學習、校外從事志願服務、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並於教學大綱中註明「服務學習課程」。
- (三) 專業課程：由各學院、系所開設之相關專業領域課程，每門課皆特別設計安排服務社區之作業項目，促使學生應用課堂所學知能，提升學習效果，課程內容由教師自訂，應包括校內課堂學習、校外從事志願服務、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並於教學大綱中註明「服務學習課程」。
- (四) 服務學習型課程：即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

理要點」開設之「教學輔導實務」、「服務輔導實務」課程，為零學分選修課程。

課程負責單位：「教學輔導實務」為教務處教資中心，「服務輔導實務」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前項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處理開課程序，課程實施方式及相關規定由各課程負責單位辦理。

- 四、通識或專業課程內容設計具服務學習內涵者，由開課單位填寫「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規劃表」提出申請，經各級課程發展委員會暨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五、提出「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規劃」申請之課程，每門課最低服務活動時數為該課程總時數之三分之一，開課單位應與協力單位簽訂合作協議書。
- 六、進行校外服務學習課程必須考量學生安全，依規定提出「校外教學」申請。
- 七、學期結束後各開課單位應妥善保存服務學習課程資料成果等備查。
- 八、實施所需經費，由計畫或各開課單位年度預算項下支付。
- 九、學生服務學習成績表現優異者，各教學單位得依學生獎懲辦法簽請獎勵；教師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得列入升等、評鑑及教學獎勵等考評。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修正案(原始成績冊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日四技資工系二甲尤O慶同學，學號1102405045，歷史人物評析平時成績平均應為70分，誤植為7分，期末考成績為85分，致學期成績為46分；現擬依成績計算標準，更正該生學期成績為77.5分，請同意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六附件)。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各系修訂101-104級課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資管系104年9月1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物流系104年9月1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外系104年9月2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航管系104年9月23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人管院104年10月6日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及104年10月14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附件)。

一、資管系、應外系、航管系、物流系：(1)101-102級增訂：通識必選14學分(含企業倫理2學分)備註5.人文管理學院-人文藝術(一)企業倫理為必修科目。(2)103-104級修訂：備註5.人文管理學院-人文藝術(一)企業倫理為必修科目。

二、物流系：103-104級必修課程「實務專題(一)、(二)」由原大三下、大四上學期開課，改為於大四上、下學期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七附件)。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航管系擬聘 104-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兼任老師（雍景鵬）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航管系 104 年 9 月 2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人管院 104 年 10 月 6 日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及 104 年 10 月 14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八附件）。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勵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優質教學及實踐教育目標，鼓勵教師從事教學品保工作已顯示其成效，故擬取消申請該獎勵之教師須完成至少一門一級教學品保課程之規定。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凡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於一年內開設相關課程者，得依據業辦單位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一）……略。 （二）……略。 ……略。	二、凡本校專任（案）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於一年內開設相關課程， <u>並完成至少一門一級教學品保課程</u> 者，得依據業辦單位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一）……略。 （二）……略。 ……略。	修訂教師申請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258252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228082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改進教學教法，並開發適合學生學習之教材，藉以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於一年內開設相關課程者，得依據業辦單位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 (一) 最近三年內執行有關政府機關補助之教學改進計畫且具具體成效者。
 - (二) 最近三年內為改善教學而出版或編譯之專著、完整實習手冊或製作教學教具。每位教師每次申請以一案為限，已獲獎助之教師二年內不得再申請。
- 三、凡申請本項獎勵之教師，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 獎勵申請表。
 - (二) 申請獎勵之教材成果。
- 四、評審：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於每學年上學期十月底前推薦所屬專任教師，爭取本項獎勵。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完成院內審議評選作業，並推薦至多一名教師送教務會議確認。
- 五、核定與表揚：

經教務會議確認之獲獎名單，送校長核定後，於本校重要會議公開表揚之。
- 六、本要點每案獎勵金額為壹萬元，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經費支應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獎勵方式由主計室於下一學期轉入獲獎教師所屬單位，並由教師提列經常、資本門使用預算（經常、資本門可以互相流用），但資本支出仍應於年度預算調整容納。
- 七、獲獎教師應將獲獎教材一份存放所屬單位，一份移送圖書資訊館館藏，並於教學觀摩或研討活動中提供教學經驗分享。
- 八、教材內容須恪遵著作權法與智慧財產權之規定。若有版權糾紛或侵害著作權法之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如有違反著作權法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獎補助辦法」，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優質教學及實踐教育目標，鼓勵教師從事教學品保工作已顯示其成效，故擬取消申請該獎勵之教師須完成至少一門一級教學品保課程之規定。
- 二、參考歷次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徵件宗旨皆以開設具有學校本位特色與能吸引全球學

員的磨課師課程，故修訂申請規定，已建立本校多元特色課程之教材。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凡本校有興趣開設數位學習課程，包括製作<u>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u>、遠距教學數位教材或<u>其他數位教材</u>之專任（案）教師均可提出申請。</p>	<p>第三條 凡本校有興趣開設數位學習課程，包括製作數位教材、遠距教學數位教材或<u>磨課師（MOOCs）課程教材</u>之專任（案）教師均可提出申請。</p>	<p>修訂申請補助類別之規定。</p>
<p>第五條 申請：略。 三、教師所申請獎補助課程，須為本校正式或報部備查之課程，<u>磨課師（MOOCs）課程教材製作不在此限</u>。略。</p>	<p>第五條 申請：略。 三、教師所申請獎補助課程，須為本校正式或報部備查之課程。略。</p>	<p>增列申請補助之課程規定。</p>
<p>第六條 獎補助原則： 一、.....略。 二、.....略。 三、<u>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含磨課師（MOOCs）課程教材)製作：經審查通過後，依教材規劃製作週數給予補助金額，規劃製作不少於十週之授課內容，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五萬元整；若規劃製作不少於十八週之授課內容，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十萬元整。</u></p>	<p>第六條 獎補助原則： 一、.....略。 二、.....略。 三、磨課師（MOOCs）課程教材製作：經審查通過後，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十萬元整。</p>	<p>修訂申請補助類別之規定。</p>
<p>第七條 權利與義務：</p>	<p>第七條 權利與義務：</p>	

<p>一、獲獎補助之課程，應提供完整教材光碟兩份予本校留存（一份留存圖書資訊館），並配合本校辦理成果發表、展示或經驗分享，以達教學資源互相觀摩之效。</p>	<p>一、獲獎補助之課程，應提供完整教材光碟兩份予本校留存（一份留存圖書資訊館）<u>及完成具一級教學品保歷程</u>，並配合本校辦理成果發表、展示或經驗分享，以達教學資源互相觀摩之效。</p>	<p>刪除獲補助課程之規定。</p>
--	---	--------------------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編撰製作數位教材，並充分利用網路與資訊科技進行教學，以建立本校特色，提昇教學品質，創造多元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學習課程，係指由以下型式個別或混合搭配製成之教學內容：

- 一、圖文瀏覽（教材由大量文字及圖片組成，讓學習者能自由控制及瀏覽學習進度）。
- 二、多媒體動畫（以多媒體動畫製作之軟體，匯入圖文、動畫、音樂等影音效果所統整製作之教材）。
- 三、模擬操作互動式數位教材（Articulate）。
- 四、授課實況錄影。
- 五、影音串流（教材以講解學習內容的聲音及影像為主並搭配同步投影片、字幕講義等）。

第三條 凡本校有興趣開設數位學習課程，包括製作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遠距教學數位教材或其他數位教材之專任（案）教師均可提出申請。

第四條 審查：

- 一、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審查作業由本校數位課程審查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負責，教學資源中心為業辦單位。
- 二、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
- 三、本委員會應有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四、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 五、審查委員如為獎補助申請人時應予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 六、審查會議得邀請獎補助申請人出席報告。
- 七、審查委員以「數位學習課程製作審查表」進行審查與評分。各申請案審查結果之平均得分達 80 分以上者，得予以全額經費補助；未達 80 分者，由審查會議逕為不予補助或部分補助之議決，並得要求申請教師修正申請案內容與經費預算編列。

第五條 申請：

- 一、獎補助申請以學期為單位，教師應檢附申請表件，於每年五月底與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
申請遠距教學教材之教師，應另檢附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應陳報教育部之教學計畫。
- 二、每位教師每次以申請一案為限。
- 三、教師所申請獎補助課程，須為本校正式或報部備查之課程，磨課師 (MOOCs) 課程教材製作不在此限。
- 四、申請補助之課程，需規劃製作不少於十週之授課內容，不足此規定者，不予補助。
- 五、獲補助之課程教材需設置於本校數位化學習平台或符合磨課師 (MOOCs) 課程規範平台，可供學生隨時上網學習。
- 六、該課程曾獲獎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同類型獎補助。曾補助製作完成之課程教材，再申請其他類型補助時，其補助金額為核定獎勵金和已補助金額之差額。

第六條 獎補助原則：

- 一、數位教材製作：經審查通過後，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三萬元整。
- 二、遠距教學教材製作：經審查通過後，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五萬元整。
- 三、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含磨課師 (MOOCs) 課程教材）製作：經審查通過後，依教材規劃製作週數給予補助金額，規劃製作不少於十週之授課內容，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五萬元整；若規劃製作不少於十八週之授課內容，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十萬元整。
- 四、申請前項補助者，應以支應課程製作相關費用為原則，隨申請書編列經費預算表，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採檢據方式核銷。
- 五、凡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或教材」認證者，由本委員會主動核予獎勵金，二學分課程為二萬元整，三學分課程為三萬元整。

第七條 權利與義務：

- 一、獲獎補助之課程，應提供完整教材光碟兩份予本校留存（一份留存圖書資訊館），並配合本校辦理成果發表、展示或經驗分享，以達教學資源互相觀摩之效。

- 二、獲補助之課程，應於該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製作完成；未能如期完成者，得申請延長一次，最多以延長一學期為限；未能完成者，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 三、教材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智慧財產權、網路著作權等之規定。
- 四、完成之課程與教材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學校，本校得將各項資料集結成冊、公開陳列及使用。
- 五、教師得經教務處之同意，將教材以授權方式提供外界使用，其總收入以下列比例分配之：學校占百分之六十，教材製作者占百分之四十。原教材製作教師離職後，仍比照辦理。

第八條 若有版權糾紛或侵害著作權法之情事，所有法律及其他必要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本校並全數追回獲獎補助經費。

第九條 本辦法之經費，由計畫或本校五項自籌款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應每年重新檢討修正。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及申請表件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觀休院

案由：餐旅系 104-1 遴聘業界教師協同教學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4.10.14)觀休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4.10.6)院課程會議、餐旅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4.10.5)系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二、擬聘請元泰大飯店謝光富總經理、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洪毓呈櫃台主任、After Noon TEA 賴碧芬店長與古旻艷老師共同授課。
- 三、業界教師聘任名冊：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餐旅系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擬聘業界專家名冊				
104-1	餐旅二甲	客務管理實務	3 學分/3 小時/6 週	謝光富
				洪毓呈
				賴碧茶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 11 附件)。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

組

案由：為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補助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修訂。

二、研訂各學程因故終止實施的作業程序，並應提出對修讀中學生之補救措施。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附於后。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自本（104-1）學期起實施，並請各學程設置單位參酌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多元社會之學習環境與產業發展趨勢，整合應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跨領域課程，培養第二專長，特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各院、系（所）得共同或單獨設置學程，跨院系（所）設置之學程應共推一院或系（所）為設置單位，並於該院、系（所）置學程召集人，負責綜理學程事務。	第二條 學程應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應有二個學系參與，並應共推其中一系或所屬學院為設置單位。	一、配合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辦理方式規定修正〈附件一〉
第三條 學程設置，應由學程設置單位組成學程設置審查委員會，訂定學程設置實施細則，經相關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學程設置，應由學程設置之各系組成學程設置審查委員會，訂定學程設置實施細則，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	一、明訂學程設置的作業流程，以利遵循。 二、刪除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學分學程設置勿需送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八學分，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者，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雙主修課程，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應修學分數如有特別規定者，從	第五條 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技十五學分、四技十八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雙主修課程，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一、刪除二技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二、配合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開數之學程，大學部及研究所

其規定。		應修學分數則從其規定明訂於實施細則。
	第六條 跨領域學程學分為在主學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一、刪除。 二、為鼓勵學生修讀，及參考多所學校已將修讀學分學程之學分數併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第七條 學程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主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跨領域學程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主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一、文字修正；因學程設置得以共同或單獨設置，故以「學程」概稱。 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學則已修正為三分之二，故依其規定修正之
第八條 修讀已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可採計為畢業學分，惟外系（所）學分數採認不得與各系（所）課程規劃表規定抵觸。 研究生修讀大學部學程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登錄於成績單上，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 惟所開設之學程，僅限研究生可修習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八條 修讀跨領域學程學生已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應經主系認定。碩、博士生可比照四技生修讀跨領域學程，唯其所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不採計為主系、所學分。	一、配合原辦法第六條刪除，並為鼓勵學生修讀，及參考多所學校已將修讀學程之學分數併入畢業學分數計算，故修正為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二、採認外系（所）學分數不得與各系（所）課程規劃表規定採認跨系畢業學分數抵觸。
第九條 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	第九條 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	文字修正。

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第十三條 學程設置核准通過後，教務處課務組及各學程設置單位應向學生宣導，各學程設置單位應輔導學生選課。	第十三條 學程設置准通過後，教務處課務組及各學程設置單位應向學生宣導，各學程設置單位應輔導學生選課。	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各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就在讀該學程學生之補救措施〉，經學程設置單位及各所屬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增列學程終止的作業流程說明。
第十六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增列本辦法若有遺列事項可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變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修正後）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2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多元社會之學習環境與產業發展趨勢，整合應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院、系得共同或單獨設置學程，跨院系設置之學程應共推一院或系為設置單位，並於該院、系置學程召集人，負責綜理學程事務。
- 第三條 學程設置，應由學程設置單位組成學程設置審查委員會，訂定學程設置實施細則，經相關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各學程實施細則，其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內容、應修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 第五條 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八學分，修讀跨院系學程者，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雙主修課程，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應修學分數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六條 學程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主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學生修習學分總數

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已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可採計為畢業學分，惟外系學分數採認不得與各系課程規劃表規定牴觸。
- 第八條 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 第九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該學程設置單位核准後，始得選課。
- 第十條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教務處發給。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十一條 學程修課申請書由教務處課務組訂定，學程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註冊組訂定。
- 第十二條 學程設置核准通過後，教務處課務組及各學程設置單位應向學生宣導，各學程設置單位應輔導學生選課。
- 第十三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滿兩年，辦理學程評鑑，以做為改善及退場機制之依據。
- 第十四條 各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就在讀該學程學生之補救措施〉，經學程設置單位及各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為研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修部轉系及轉日間部辦法」（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進修部 104 年 8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三次招生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辦理（附件一）。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

附件一

第三次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教學大樓 E107 會議室

出席人員：本校進修推廣部招生委員會各委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王主任委員瑩璋

紀錄：陳雅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參、提案討論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學生，因就讀國立大學進修部而造成缺額乙事，建議能研擬對策，請討論。

說明：

1. 國內部份國立科技大學進修部為因應少子化實施相關措施，以致影響聯合登記分發學生至本校就讀：1. 將上課時間提早到下午 13:30，嚴然成為日間二部；2. 進修部得轉日間部就讀，增加誘因；3. 採計學測成績，學生不用再準備備審資料；4. 提早放榜並即繳交畢業證書。
2. 聯合登記分發名額因就讀他校進修部造成缺額，目前無補救措施，並進而影響報到與註冊率。
3. 建議：1. 就制度面研議於聯合登記分發缺額產生時，其餘補救措施，例如第二階段獨招或其他機制，可以吸引未能分發至本校的學生前來就讀，使缺額縮小。2. 檢討進修部得轉日間部就讀的可行性，增加誘因。3. 研議提早收畢業證書之可行性，或其他可行措施。

決議：本案敬會教務處研議。

伍、散會：中午 12 時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轉系及轉日間部辦法

104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辦理進修推廣部學生轉系、轉日間部事宜，本校得組成轉系（部）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為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第三條 進修推廣部學生得於每一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結束後二週內提出轉系申

請，或轉日間部（不含在職專班）轉至相同學制之同一系適當年級就讀，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轉入人數在不影響教學下，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

第五條 轉入人數如超過該系名額，則由各系依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等要件開會決議，必要時得由各系舉行轉系（部）甄試。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及轉日間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同一學制四技一年級學生修滿一學年，得申請轉入各系。

二、同一學制四技二、三年級學生，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

第七條 若原肄業系變更或停辦時，得依學生興趣，輔導其提出轉系申請至適當系肄業。

第八條 不同學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系。

第九條 僑生或外籍學生轉系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得從寬處理，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申請轉系或轉日間部，於規定時間內，將申請書、在校歷年成績單及轉入系之系務會議繳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提送轉系（部）審查委員會審查，再提報第二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第十一條 學生轉系（部）以一次為原則，轉系（部）申請通過後，若發現本身無法適應轉入系（部），且原轉出系（部）尚有名額，得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轉回原系（部）就讀，惟其後不得再申請轉系（部）。

第十二條 轉系（部）學生須修滿轉入系（部）規定科目、學分數及相關畢業門檻，方得畢業；其學分之抵免，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照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修訂，刪除本辦法第六條第五項不列入教學評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附於后（如附件）。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有以下情形之科目仍需進行教學評量，並將評量結果提供任課教師參考，唯評量結果不列入教學評量成績計算： (一) 教師授課科目有 6 週(含)以上之課程是由代課教師教授之科目。 (二) 論文、服務教育科目。 (三) 進行評量時，課程修課人數 5 人(含)以下之科目。 (四) 學生填答率低於 35%之課程。 (五) 學生修習MOOCs課程。	第六條 有以下情形之科目仍需進行教學評量，並將評量結果提供任課教師參考，唯評量結果不列入教學評量成績計算： (一) 教師授課科目有 6 週(含)以上之課程是由代課教師教授之科目。 (二) 論文、服務教育科目。 (三) 進行評量時，課程修課人數 5 人(含)以下之科目。 (四) 學生填答率低於 35%之課程。	刪除，如說明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

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第 9 條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教務會議第 5.6.9 條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第 9 條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第 4.6.10.11.12 條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4 月 10 日教務會議第 6 條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教務會議第 6 條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第 6 條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使教師了解學生學習情況、教學情境及師生互動關係，以提昇教學品質、縮短師生認知差距，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含兼任教師]所開設之課程，均應施行教學評量。

第三條 依據本辦法，制訂教學評量之問卷，其名稱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學習狀況調查表」(以下簡稱本調查表)。

第四條 本調查表於每學期期中考後期末考前，針對當學期開授之科目，實施教學評量。

第五條 本教學評量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學生應秉真誠客觀的態度，逐條切實回答；為落實教學評量調查，以增進教學品質，教務處可於必要時訂定獎勵措施，以提升學生答卷意願。

第六條 有以下情形之科目仍需進行教學評量，並將評量結果提供任課教師參考，唯評量結果不列入教學評量成績計算：

(一) 教師授課科目有 6 週 (含) 以上之課程是由代課教師教授之科目。

(二) 論文、服務教育科目。

(三) 進行評量時，課程修課人數 5 人(含)以下之科目。

(四) 學生填答率低於 35% 之課程。

~~(五) 學生修習磨課師(MOOCs)課程。~~

第七條 教學評量統計分析之結果，呈報 校長後列為機密文件，由教務處妥善保管。各系科教師之評量結果，送該系科主任參考，個別教師之評量結果，由教務處逕送各教師作為參考之用。性別平等題目之評量意見以機密文件送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

第八條 各系所於系(所)務會議中，應根據教學評量意見調查結果，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改善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水準，並將會議決議送教務處備查。

第九條 對於教學評量結果不佳之教師，單位主管應進行了解，再將處理結果提供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參考，如屬日間部以外學制則加送進修部主任參考。

第十條 對教學評量結果不佳之課程或教師，處理原則如下：

(一) 教學評量單科評量值低於 4.0 分之課程，開課教師應於次學期參加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研習。

(二) 同一教師所授同一班級同一科目教學評量值連續兩次(學年課為連續兩學期，學期課為連續兩學年)均低於 3.5 分者，應由所屬單位主管及開課單位主管了解其原因並進行輔導與協助，且填寫「教師教學評量訪談紀錄表」送教務處存查，受輔導教師應依據輔導訪談結果提出「教師教學成效提升計畫書」，送所屬及開課單位主管簽核並送教務處查存。

(三) 同一教師所授同一班級同一科目教學評量值連續兩次(學年課為連續兩學期，學期課為連續兩年)均低於 3.5 分，經輔導後下一次教學評量仍低於 3.5 分者，原則上一年之內不應擔任該科目之教學工作，改由開課學系安排其他較適任教師擔任之；若因此導致授課基本鐘點不足，則依授課基本鐘點不足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 教學評量學期總平均值低於 3.5 分之專任教師，應接受輔導措施如下：

1. 教務處應分析其教學評量項目(各題項得分、學生意見反應等)與課綱內容並查核其出勤、授課鐘點等狀況，歸納可能原因供系所院主管參考。

2. 所屬單位主管應了解其原因並進行輔導與協助，並填寫「教師教學評量訪談紀錄表」送教務處查存。
3. 教務處應安排教學評量成績優良教師提供其輔導與協助，提供輔導之教師應填寫「協助提升教師教學成效紀錄表」送教務處查存。
4. 受輔導教師應依據輔導訪談結果提出「教師教學成效提升計畫書」，送單位主管簽核並送教務處查存。

(五) 連續 2 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值均低於 3.5 分之教師，得由該所屬單位主管於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如何針對教師提供教學改進輔導或其他教學處理措施。

(六) 教學評量學期總平均值低於 3.5 分之兼任教師，以不續聘為原則。

第十一條 教務處應跟催各項記錄及報告之填繳，並追蹤輔導改善情形。

第十二條 本評量結果於必要時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之相關規定，配合提供有關教師評鑑、教師升等審查及優良教師選拔作業之參考。

第十三條 本調查表視需要得於教務會議中提出修訂。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教資中心實施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相關事項修訂本要點。

擬辦：審議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 開設磨課師(MOOCs)課程之教師，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列入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但每一學期以一門為限，且不受上述超支鐘點的限制。	十三、 開設磨課師(MOOCs)課程之教師，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列入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但每一學期以一門為限，且不受上述超支鐘點的限制。	刪除第十三點第三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增訂)第二、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八點條文、修正第十九至二十五點條文題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二)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二)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七、八、十、二十一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七、八、十、二十一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一、為促進本校教學及課務管理正常、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因應教師因故請假，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及本校實況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一) 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 (二)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同職級教師之規定。
- (三) 上校教官比照教授、中校教官比照副教授，少校及尉級教官比照講師之標準辦理。
- (四) 護理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十二小時。具講師資格者，其授課時數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一) 副校長、院長、學校行政一、二級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 (二) 系所或編制內之教學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 (三) 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擇一核減，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
- (四) 非編制內行政職務，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之內容辦理，至多核減四小時。

四、專任教師從事下列工作，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

- (一) 擔任科技部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折抵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

(二)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 20 萬 (含) 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折抵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

(三)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折抵基本時數 0.5 小時。

計畫如為共同主持(不含協同)則以人數平均鐘點折抵，且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折抵 3 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五、研究所碩士班論文指導老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得以論文指導計算，自各所擲交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之當學期起抵算；指導一位研究生抵算 0.5 個鐘點，如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最多得抵算二個鐘點。

六、專任教師合於第三點至第五點之彈性減授課時數者，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依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執行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義務任教滿一門課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如因教學所需而要求教師授課超過一門者，不另予支給鐘點費。

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應由計畫支應，計算公式如下：

兼任教授鐘點費×每週授課時數×四週=每月之鐘點費金額。

若由本校教師代課，每位教師代課鐘點每週以不超過 3 小時為限，但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

七、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該學期之前一學期之義務時數或次一學期授課時數抵算，但與第四、五點併計後最多抵算 4 小時。如仍未達規定授課時數者，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慮「不予晉級」。

未補足授課時數前離職者，應於離職前繳還不足時數之鐘點費。

八、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經專案報准開課者，該課程上課時數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

九、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其授課及鐘點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 實務專題課程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的三倍分配參與教師，並以教師實際授課為原則。

(二)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分配給參與教師。

十、教師所開課程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時，增加之鐘點時數不得抵算基本授課時數。其計算公式為：增加鐘點時數=(修課人數-60)×每週授課時數×0.015。

十一、實習實驗課程，任課教師應全程親自到場授課，各系所宜安排教學助理(TA)協助教學。

十二、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之授課時數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超支鐘點費應依教師每週應授課時數(基本時數核減兼任行政職務授課時數)外之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專任(專案)教師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四小時為限；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除行政二級主管外，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依「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開設磨課師(MOOCs)課程之教師，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列入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但每一學期以一門為限，且不受上述超支鐘點之限制。

- 十四、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課須經校長同意，其校內日夜間超鐘點數及校外兼課時數合併計算，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惟例假日（星期六、日）期間至校外兼課不受前述超鐘點時數併計之限制。
- 十五、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校外兼課：
 - (一)兼課該學期校內授課鐘點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 (二)校外兼課前一年任一學期教學評量總成績，經評定未達本校所定合格標準者。
 - (三)經教師評鑑不通過且尚在輔導期間者。
 - (四)經核定帶職帶薪進修或留職停薪（如育嬰等原因）或因病獲准延長病假期間等原
因尚在持續中，無法於校外兼課該學期返校服務者。
 - (五)經教育部核定停聘期滿後，尚未獲學校教評會通過復聘者。
 - (六)經教育部核定聘期屆滿後不續聘者。
- 十六、本校教師應依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以自行補課為原則（限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課），非有第十七點情況，不予延聘代課教師，支付代課鐘點費。
- 十七、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由系科主任與請假教師會同商請本校專長相符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教師代課。
 - (一)連續請病假逾七日以上者。
 - (二)連續請婚假七日以上者。
 - (三)連續請娩假及流產假七日以上者。
 - (四)連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
 - (五)連續請公差假七日以上者。
 - (六)連續請公假七日以上，且以簽案方式，經校長批示核准者。
- 十八、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至多以六小時為限；唯具公職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十九、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的專任教師充當，核計代課鐘點費時，依代課教師實授時數及職稱核給，但請假人假期內之超支鐘點費不予發給。代課鐘點每週以不超過五小時為限，但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
 - (二)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聘任如時間緊迫得以簽案方式，經校長同意後先行聘任，再補提教評會辦理。校外代課教師鐘點費支付比照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辦理。
- 二十、教師缺課、代課、補課之登記、通知、紀錄等文件資料，由教務處統籌辦理，供爾後教學改進及備上級查考。
- 二十一、教務處依據缺、補、代課紀錄資料，計算各有關教師應扣及實際代課應發鐘點費時數，並會知主計、人事、出納後簽核。

二十二、軍訓護理課程之缺課、代課、補課，除遵照教育部（軍訓處）規定辦理外，並適用本要點。

二十三、教師請假缺課而未依規定補課，由教務處簽請扣支鐘點費並留作教師晉級參考。

二十四、教師因故延誤上課十五分鐘以上者，請依規定補課（限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課）。

二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選課須知，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教資中心實施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相關事項修訂本須知。。

擬辦：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選課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合於下列規定： 1…… …… 6、選修磨課師(MOOCs)課程學生，該課程之學分數不受每學期上限之規定，但以選修二門磨課師(MOOCs)課程為限。	第一條、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合於下列規定： 1…… …… 6、選修磨課師(MOOCs)課程學生，該課程之學分數不受每學期上限之規定，但以選修二門磨課師(MOOCs)課程為限。	刪除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選課須知

- 89.6.1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89.10.2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3.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9.2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12.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3.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3.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10.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12.1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4.12.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3.1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0.1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1.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6.2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12.1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4.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1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12.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4.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2.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0.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第11條、修正第12條、原第12、13、14、15條順序往上調升)
- 101.10.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第7條條文)
- 102.10.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條條文)
- 103.4.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9條條文)
- 103.6.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1條第1項第6款條文)
- 104.10.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第1條第1項第6款條文)

第一條、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合於下列規定：

1. 二年制專科至少十二學分(進修推廣部九學分)，至多廿八學分。日間部二年制技術系一年級與四年制技術系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技術系二年級與四年制技術系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二年制技術系一年級與四年制技術系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技術系二年級與四年制技術系四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但交換生、雙聯學制、出國進修、依「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計者，得不受每學期上下修課學分限制。
2. 二專、二技、四技前學期不及格學分達修習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科、系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一至二科目之學分。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科、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3. 體育課程：依各學制各級課程規劃表所訂。
4. 軍訓課程：依各學制各級課程規劃表所訂。
5. 各研究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所自行訂定，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四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6. 選修磨課師(MOOCs)課程學生，該課程之學分數不受每學期上限之規定，但以選修二門磨課師(MOOCs)課程為限。

第二條、連續性科目分為兩學期(或以上)授課者，相關規定如下：

1. 第一次修習應按各階段之先後順序，不得任意顛倒。
2. 各階段全部修習完畢並及格者，方承認其學分；中途退選，已修得之學分則不予承認。
3. 前階段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准予繼續修習次階段課程；在四十分以下者，則須經任課老師同意，方可繼續修習次階段課程。

第三條、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一律不准衝堂，否則一經發現，其衝堂之科目全部取消，學生不得異議。

第四條、因學分抵免或專案簽准外，低年級學生不得選讀高年級之必修課程，但通識課程不在此限；本班已有開設之課程，除系、所核准外，不得至他班(系、所)選讀。

第五條、重(補)修課程之名稱或學分數若因新舊課程標準之交替而相異者，其是否可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六條、跨系〈院、所〉選課於加退選期間開放網路選課；跨系、院、所承認之外系學分數依各學制各級課程規劃表所訂。

暑修、學程、輔系、雙主修、延修生、校際選課或經查無法網路選課者受理人工加退選。

第七條、日間部跨進修推廣部選讀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1. 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1) 為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

(2) 日間部衝堂或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限必修或除通識課程外之必選科目）；延修生若因工作原因經簽准者可不受此限。

2. 選讀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延修生當學期修課數低於二科（含）以下者，得不受此限）；另因學制變更而無法順利畢業者，經系務會議同意，得不受此限。

3. 加修輔系、雙主修之科目與本系必修科目時間衝堂者，不受第1項第(1)款條文限制。

第八條、各系學生如欲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選或退選，逾期概不受理。

第九條、選修課程，開課系〈科〉學生人數滿十人（若未滿十人，則需於加退選截止日後一週內，專案提出並簽准）即可開課。研究所碩士班選修課程研究生人數滿二人（含預研究生），始可開課。另該學年全系選修課程開課時數比重以不超過專業選修時數之1.5倍為原則。

第十條、選課核對單由學生確認並簽名後，由各班班代彙整送課務組後始完成選課手續；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選課核對單者，視同選課無誤。

第十一條、學生選課（含加退選）手續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若有個別需求者，則須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專案簽准並送教務處（進修部）辦理。

第十二條、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應以本校未開課之課程為限，並且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惟其所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延修生校際選課申請經核准者，得於正式學期中至他校修課，不受本校已開設課程及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第十三條、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於加退選時得選研究所開設課程並承認為大學部畢業學分，逾期概不受理；所修研究所課程學分應包括在學期限修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

選課時不需授課老師同意。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教資中心實施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相關事項修訂本要點。

擬辦：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含開課學校承認有學分之磨課師課程(MOOCs))，應於他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先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或進修部提出申請，經系(中心)主管核准後，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選課手續。</p>	<p>四、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於他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先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或進修部課務組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選課手續。</p>	<p>1. 新增選修他校承認具有學分之磨課師亦得申請校際選課</p> <p>2. 依現有組織規程修正單位名稱。</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科技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系、所為範圍，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三、本校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除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及赴國外教育部認可學校，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總學分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 四、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含開課學校承認有學分之磨課師課程(MOOCs))，應於他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先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或進修部課務組提出申請，經系(中心)主管核准後，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選課手續。
- 五、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繳費等有關事項應依他校規定辦理。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
- 六、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並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於每學期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選修學生人數須受本校名額之限制，並依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必要時，應另繳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妥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七、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學期考試結束後，由任課教師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單併同試卷送交教務處轉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

八、本校學生赴國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校院修讀學分時，須於出國前事先提出擬修習課程之申請，且不受要點第二、三條之限制；如實際選修課程與申請課程不同，應於課程確認後送所屬系所認可，一星期內核定。回國後憑核准申請書影本及修課成績單，(成績單須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辦理查證、查驗)向教務處辦理學分登錄，其採計學分以不超過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列入學則報部核備後實施，修訂時提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為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資中心實施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相關事項修訂本辦法。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二、在校生部份： 1.----- 2.----- 3.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 <u>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u> 或 <u>配合計畫開設課程</u> ，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二、在校生部份： 1.----- 2.----- 3.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 <u>磨課師 (MOOCs) 課程</u> 或 <u>配合計畫開設之課程</u> ，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文字修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修訂後條文)

中華民國88年9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9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0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 月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教育部所頒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部分（四技、研究生）

1. 曾於大學或獨立學院一年級以上(含)肄業者。
2. 曾於專科學校二年制一年級以上(含)肄業者、五年制四年級以上(含)肄業者。
3. 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肄業者。
4. 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5. 入學前修讀它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且經審核通過者。
6. 入學前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提出證明申請抵免學分。
7.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大學部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
8. 博士班研究生修讀碩士班學位期間先修博士學位相關課程達博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者。
9. 碩士班、博士班總抵免學分數以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扣除論文學分)的三分之一為上限；惟本校之碩士學分班及重考入原博、碩士班之學生，則可抵免已修及格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二、在校生部份：

1. 轉系科生。
2.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學生)。
3. 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

課程或配合計畫開設課程，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4. 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提出證明申請抵免學分。

5. 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准於國內或赴境外大學院校交換之學生，其修習及格之科目經就讀系所審核通過者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學分之抵免得包括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惟第二條一之6及二之4之校外學習成就申請抵免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第四條 新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編入年級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一、四年制新生：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五年制專科畢業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二、二技部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但屬於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或二技一年級以上肄(畢)業者，始得申請抵免。

三、進修推廣部二專新生：抵免二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五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第五條 本校依下列原則審理抵免科目學分：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二、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各學群內所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三、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抵免。

第六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一、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二、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計，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科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

第七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重、補修科目學分規定如左：

一、休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

二、休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三、休學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期必修科目，由所就讀系科決定是否補修先修之科目。

四、復學生之畢業學分數及應修課程依其原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辦理，如入學年度無選課紀錄及成績(含抵免)，則以復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表辦理。

五、學生必修科目須重補修者，依課程標準及左列規定重(補)修：

1.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得修習該選修科目，或由各科指定科目學分補修。

2. 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其修習科目由各科指定之，其抵免學分則依第六條之一、二規定

3.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不足部份依第六條之二規定。

六、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新舊課程交替時，各系應將各科目學分抵免原則於新課程實施前擬定，並提

教務會議審議後，公佈實施。

第八條 轉學生考入本校後抵免學分總數，四年制一年級入學以不超過二十五學分、二年級入學以不超過五十學分、三年級入學以不超過七十五學分為原則。

第九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一、學生經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之規定。

二、請抵免科目學分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等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報部最低學分數。

第十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或轉系科或取得證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經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學生)毋需申請抵免科目學分，由教務處逕依第七條之第六項抵免之。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及開課單位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所系科負責審查；軍訓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查。教務處及進修部負責複核。

體育科目零學分者不得辦理抵免，唯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提高編級者或轉學生已修習體育及格者，得「免修」其編入年級前各年級之體育。

第十二條 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教務處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科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數超過畢業前一學期已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學生，其畢業平均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前三名計算。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食科系陳主任名倫

案由：校外實習是否可以不受十人限制，提請 討論。

決議：下一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五、散會

是日中午 12 時 18 分。